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4〕162号

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4〕140 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1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4〕255

号)等有关文件规定及市医保局资金分配方案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现提前下达**2025**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**95248**万元(详见附件**1**),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。该项资金收入列**2025**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**1100249**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**2025**年“**2101202**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待**2025**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,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,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,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,加强日常监管,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此项资金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**A0401**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”,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,且保持不变。资金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,不纳入“三保”资金专户管理。市级财政部门应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,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“三保”标识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请按照《预算法》、财社〔**2022**〕**1**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级财政补助资金。

四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

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 揭阳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医保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1

揭阳市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人、元

地区	参保人数				本次下达 粤财社〔2024〕 255号
	监管局审定的2023 年6月底参保人数 (粤财社〔2024〕 19号、财粤监〔 2024〕80号)	中央核减省内参 保人数 (粤财社〔2024〕 19号、财粤监〔 2024〕80号)	中央核减跨省重 复参保人数	实际参保人数	
栏次	1栏	2栏	3栏	4栏=1栏-2栏-3栏	5栏
揭阳市小计	5,072,696	0	1,594	5,071,102	952,480,000
榕城区	805,833	0	153	805,680	151,330,000
揭东区	840,843	0	284	840,559	157,880,000
普宁市	1,791,858	0	605	1,791,253	336,440,000
揭西县	680,534	0	230	680,304	127,780,000
惠来县	953,628	0	322	953,306	179,050,000

绩效目标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地市		揭阳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揭阳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揭阳市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95248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95248万元		
	省级资金			
年度目标		目标1：巩固参保率 目标2：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：实现基金收支平衡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参保人数（人）	≥500万人
			指标2：财政实际补助标准（元）	≥67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	≥95%
			指标2：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	≥95%
			指标3：重复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4：虚报参保人数（人）	0
			指标5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≥75%
			指标6：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≥60%
			指标7：实行按病种（组）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：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（月）	6-9个月
			指标9：开展门诊统筹	普遍开展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预算成本控制	不超出预算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：参保对象满意度（%）	≥90%